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至2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8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关于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背景

1. 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2/15](#) 号建议关于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的 B 节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意见，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14/33](#) 号决定，其中核准了该决定附件所载的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2. 在第 14/3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该程序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倡议或组织在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方面的相关发展情况，并酌情对现行程序进行更新和修订，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3.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执行秘书的上述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分别在其第九次和第三次会议上作出了类似决定(第 [CP-9/10](#) 号和第 [NP-3/11](#) 号决定)。
4. 本说明载有执行秘书关于该程序的相关报告。本说明第二节概述了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进程中执行该程序的情况。第三节简要概述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倡议或组织的一些相关发展情况。第四节介绍了对该程序的拟议更新和修订。执行秘书强调了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一项建议的一些内容，这些内容载于关于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的 CBD/SBI/4/11 号文件。

* CBD/SBI/4/1。

¹ 见 CBD/COP/14/INF/3。

二.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进程中执行该程序的情况

5. 该程序适用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观察员和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或机构提名作为特设技术专家组或其他技术专家组专家成员的专家，包括担任主席的专家。不论来自何种政府、行业、组织或学术机构，专家均应客观行事，遵守最高专业标准和体现高度的专业操守和诚信。²
6. 在核准该程序时，缔约方大会认识到根据最好的专家意见作出决定极其重要，以及有必要以透明方式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此外，该程序第 4.4 段还规定，在组建一个拥有有效执行任务所需全部专门知识而其中却不包括符合资格但可能有潜在利益冲突的个别专家的专家组的可能性受到限制时，主席团可在秘书处的建议，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将此种专家包括在内。
7. 作为该程序执行工作的一部分，根据第 4.1 段，要求专家组成员的被提名人填写第 14/33 号决定附录所列的利益披露表。在每次遴选过程中，秘书处都会根据程序第 4 部分规定的步骤，汇编通过利益披露表收到的信息，并审查这些信息中是否显示有潜在利益冲突³。
8. 自 2018 年 11 月通过以来，已用该程序遴选了 7 个特设技术专家组⁴和 1 个技术专家组⁵的专家，并破例地用此程序遴选了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中召集的 4 个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小组⁶。
9. 需要指出的是，秘书处在采购服务（例如委托开展研究）时，采取了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措施。
10. 至少在以下四种情况下查明了与专家组有关的潜在利益冲突，或提请秘书处注意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A. 潜在利益冲突案例及其处理方式

1. 一开始就发现的潜在利益冲突，专家没有当选

11. 在两个案例⁷中，被提名人申报的利益被评估为潜在利益冲突，因为这些利益可使人有理由认为，个人在为特定专家组履行职责和责任时的客观性可能受到质疑，

² 根据程序第 2.1 段。

³ 如程序第 1.3 至 1.5 段所定义。

⁴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2020 年 3 月);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特设技术专家组(2023 年 7 月); 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2019-2020 年);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2019-2020 年); 社会经济因素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2019 年); 合成生物学特设技术专家组 (2023-2024 年); 风险评估特设技术专家组 (2023-2024 年)。

⁵ 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

⁶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第四次会议(2023 年 9 月);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设立的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2 月)。根据该程序第 1.2 段，秘书处认为该程序仅适用于特设技术专家组或其他技术专家组，不应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或小组。

⁷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或者可能对任何人或组织造成不公平的优势。⁸ 关于组成该专家组的建议考虑到了这一点，相关被提名人没有被选为专家组成员。

2. 后来发现的潜在利益冲突，专家回避相关讨论和决策

12. 程序第 2.4 段规定，已在专家组任职的专家因情况发生变化面临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影响专家对专家组工作做出独立贡献时，该名专家应立即将情况通知秘书处和专家组主席。就一个专家组⁹而言，如确定一些成员在专家组审议的特定事项上面临潜在利益冲突，相关成员只需回避有关这些特定事项的讨论和决策。

3. 第三方声称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13. 根据该程序第 1.5 段，不能仅凭被提名专家与属于公共部门的行政、教育、研究或科学技术开发实体有联系，就因此而断定说明其具有利益冲突，但这种联系应在利益披露表中注明。在一个案例¹⁰中，虽然被提名人没有在利益披露表中申报与一家相关研究和科学发展实体的联系，但提名信中注明了被提名人与该实体的联系。被提名人被选为相关专家组成员。随后，一名观察员（一个民间社会组织）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该专家的更多信息。

14. 秘书处在答复中介绍了所涉专家的选拔过程，并提供了该专家正式签署和提交的利益披露表副本。尽管该专家隶属于提名实体，而该实体又负责管理（如提名信中详细说明了）与专家组要讨论的主题相关的一个研究项目，但该专家并没有发现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在交换了意见后，上述观察员连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正式提出了对所涉专家与上述实体的隶属关系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关切。

15. 民间社会组织在其提交的材料中称，提出的初步证据可以证明，所涉专家本应披露其情况，因为这可能被视为影响其所作贡献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从而影响有关专家组的工作成果。他们要求根据程序第 4.4 和 4.5 段的规定，将此事提请相关主席团注意，以寻求指导，并提请专家组其他成员注意以保持透明度。他们还要求采取措施处理潜在利益冲突，包括所涉专家回避的可能性。秘书处随后向专家组主席通报了这一情况。主席与所涉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讨论，并根据程序第 4.4 段的规定，与他们就管理此事中的任何潜在利益冲突达成了谅解。相关主席团主席向其主席团通报了这一事项。

B. 挑战和经验教训

16. 总体而言，该程序非常有助于加强专家组工作的完整性和客观性。虽然该程序为审查专家组成员的提名和指定带来了透明度，但将其应用于《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进程仍然是一个新问题。正如可以合理预期的那样，在该程序的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重点如下。

1. 未提交利益披露表

17. 该程序第 4.1 段规定，专家组成员的提名应附有每位被提名人填写和签署的利益披露表。然而，在少数情况下，尽管邀请提名专家小组成员的通知明确指出这一要求，但有些提名在提交时没有附上利益披露表。程序中没有明确规定如何处理这

⁸ 根据程序第 1.3 段。

⁹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

¹⁰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和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的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些没有附上完整表格的提名。在一些情况下，秘书处与有关提名人进行了联系，要求他们提供缺失的表格。

2. 是否申报了潜在利益冲突

18. 秘书处根据程序第 4.2 段审查正式填写的利益披露表中提供的信息，以查明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然而，没有既定的机制来核实披露的信息是否完整或准确。其中的假设是，每位专家都会真诚地尽可能准确地填写利益披露表。表格中包含一份大意如此的声明，供专家签署。

3. 确定潜在的利益冲突

19. 一个相关的挑战是确定潜在利益冲突。程序第 1.3 段指出，利益冲突是指目前的任何状况或利益可使人有理由认为个人在为特定专家组履行职责和责任时的客观性可能受到质疑或可能对任何个人或组织造成不公平的优势。有些人可能认为潜在利益冲突的确定具有主观性，特别是在对是否存在潜在冲突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该程序第 4.5 段规定，如果在利益冲突的认定上出现分歧，¹¹ 相关专家组主席和相关主席团应提供指导。如程序第 4.3 段所述，最终决定由相关主席团做出。

4. 管理潜在利益冲突

20. 如上所述，该程序允许在判断无法既规避利益冲突又不削弱专家组履行其职能和提供最佳专家意见所需的专业知识范围的情况下，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根据该程序关于执行的第 4 部分的规定，秘书处应与相关主席协商，并酌情在相关主席团的指导下，管理此类潜在利益冲突。如第 4.4 段所述，对于在其他方面合格但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个别专家，主席团可在秘书处的建议下，将此种专家包括在内，但需符合以下条件：(a) 此类潜在利益得到平衡，根据情况有助于《公约》和各议定书的目标，同时能够确保专家组的产出是全面和客观的产出；(b) 应要求向专家组提供和公布潜在利益冲突的信息；(c) 专家同意努力以客观的态度为专家组的工作做出贡献，或在不可能或不确定的情况下回避参与工作。

三.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倡议或组织的相关发展情况

21. 除了 CBD/SBI/2/16 号文件第 27 至 30 段提供的关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¹²管理利益冲突的经验方面的信息，本节还重点介绍了一些相关的发展情况。

22. 如 CBD/SBI/2/16 号文件第 29 段所述，根据第 IPBES-3/3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利益冲突政策和实施程序，将填好的利益冲突表提交利益冲突委员会进行评估和确定。委员会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全体会议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委员会的最新报告载于 IPBES/10/INF/17 号文件附件的附录中。报告第 3 段指出，委员会采取了以下补充行动：

“(a) 所有被选中的人都可以就职或接受任务，条件是他们同意以下声明，作为其接受表格的一部分：‘我理解我是以个人专家身份被选中的，不代表

¹¹ 第 4.5 段所指分歧是秘书处与专家之间的分歧，但这一表述可以扩展到包括专家之间的分歧。

¹² 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绿色气候基金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

任何公共或私人组织的观点，我应该以中立的方式任职，这意味着我将按照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职能和责任，完全客观地履行我对该机构承担的职责和责任”；

“(b) 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专家行为守则进行了修改，纳入了平台利益冲突政策和程序的内容，所有入选人员在接受其职责时已同意遵守该守则；

“(c)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所有专家一经任命，都会收到一份概述利益冲突政策和程序的文件；

“(d)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作者的每次在线介绍会都会包括一个关于利益冲突政策和程序以及作者行为守则的部分”。

23. 为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以及污染预防而设立的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预防科学政策小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23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收到了一份文件¹³，其中重点介绍了国际进程中的其他相关发展。文件概述了现有科学政策互动机制中关于利益冲突的相关政策，并提供了以下机构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程序的背景资料：(a)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b)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c) 《全球环境展望》；以及 (d) 《蒙特利尔议定书》评估小组。

24.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程序，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题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行为守则、披露和利益冲突准则”的第 XXIV/8 号决定附件第 20 和 21 段规定如下：

“20. 当确定某位成员存在利益冲突时，该成员应视具体情况：

“(a) 被排除在与特定工作领域有关的决策和讨论之外；

“(b) 被排除在决策之外，但可参加与特定工作领域有关的讨论；或

“(c) 以任何其他被认为适当的方式被排除参与该事项。

“21. 完全或部分退出某一工作领域的成员仍可应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的要求回答与该工作有关的问题。”

四. 改进程序应用的措施

25. 根据该程序自 2018 年通过以来的实施经验，以及上文第二和第三节分别强调的其他政府间进程的一些相关发展，秘书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该程序的应用。

26. 秘书处建议对利益披露表作出如下修改：

(a) 在表格末尾的申明部分，将在现有声明文本第一段第二句之后添加以下句子：“如果我被选为专家组成员，我承诺完全客观地履行我的职责和责任，一经确定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我承诺酌情回避相关讨论或决策”；

¹³ UNEP/SPP-CWP/OEWG.2/INF/8 号文件，附件。

(b) 为了使被提名人的就业信息更加完整，将在“目前工作单位”一栏后增加“职务名称”一栏；

(c) 利益披露表可在线填写，也可通过可填写的 PDF 文本填写。

27. 虽然申报潜在利益冲突的最终责任仍由被提名人承担，但秘书处正根据第二节 A 总结的经验，采取措施加强对正式填写的利益披露表的审查。

28.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专家遵守该程序的责任摘要，在专家被任命为某一技术专家组成员时提供给本人。在启用任何专家组之前，秘书处将向其成员通报情况，以确保他们充分了解该程序。
